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66號

上訴人 賀崇倫

被上訴人 台灣中追產品溯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謝乾讚

被上訴人 潘再富

台灣中追國際商標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高鳳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1日裁定命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1年7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

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63至365頁）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
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參（見本
院卷第367至378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法 官 林春鈴

法 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蔡庭復